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为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海斯迪，证券代码：831997，以下简称“海斯迪公司”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审核的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如下风险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给主办券商预留足够的事前审查时间完成公司 2018 年年报及公告的事前审查工作，且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019 年 6 月 28 日，海斯迪公司向主办券商提交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初稿，因提交审核时间较晚，没有为主办券商预留足够的事前审查时间，主办券商无法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审查要点表》的要求完成事前审查工作。

主办券商注意到，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因时间紧急，公司不能及时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并要求强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9年6月2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斯迪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审计范围受限

1. 应收账款事项。海斯迪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29,618,508.67元，海斯迪公司未能对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的可收回性进行证实，且未提供相应的依据确认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存在性。在审计过程中，海斯迪公司也未提供足够的应收账款函证所需信息，我们无法对海斯迪公司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亦无法执行相应的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进行确认，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海斯迪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

2. 预付款项事项。海斯迪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17,610,277.03元，海斯迪公司未能对预付款项期末账面余额的可收回性进行证实，且未提供相应的依据确认预付款项账面余额的存在性。在审计过程中，海斯迪公司也未提供足够的预付款项函证所需信息，我们无法对海斯迪公司预付款项实施函证程序，亦无法执行相应的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预付款项的期末余额进行确认，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海斯迪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

3. 存货事项。海斯迪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53,041,375.55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3,971,139.41元。截止报告日，因海斯迪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会计和仓库管理员均已离职，没有人接替财务负

责人、会计和仓库管理员岗位，海斯迪公司未能对存货期末账面余额的真实性进行证实，且未提供相应的依据确认存货账面余额的存在性。在审计过程中，海斯迪公司未对合并范围内公司主要存货进行盘点，且 2019 年 1-6 月期间未对该期间的经济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导致我们无法对截止审计报告日的存货进行监盘，也无法将监盘结果倒推至资产负债表日，以验证资产负债表日存货的真实性，亦无法执行相应的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存货的期末余额进行确认，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海斯迪公司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正确。

除上述三个事项外，对财务报表其他项目，因审计程序受限，我们也无法获取足够的审计证据来证明其期末余额的正确性，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二）诉讼担保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5.（3）关联担保情况”所述，海斯迪公司诉讼担保涉及金额合计 5,187.59 万元。我们对海斯迪公司截至审计报告日前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诉讼、担保等事项实施了检查、询问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另外，海斯迪公司后续发展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判断海斯迪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负债及对海斯迪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持续经营假设

海斯迪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大幅下滑，诉讼及担保债务较多，主要

银行账户冻结。全资子公司洛阳特斯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停产。

基于以上情况，海斯迪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海斯迪公司尚未披露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我们无法判断海斯迪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鉴于海斯迪的上述情况，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风险。

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公司经营业绩严重下滑

公司连续三年亏损，2018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3,043,203.16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84.80%；营业利润-15,231,395.50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465.7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057,903.30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3.46%。经营业绩持续下滑。

2、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4,985,354.10 元，与期初

相比下降 88.14%；实收资本为 30,408,750.00 元，未分配利润 -61,859,938.38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

3、公司涉及多项重大诉讼

公司因涉及多项诉讼被纳入失信黑名单；公司存在多项违规对外担保且资金被司法机构强制划转；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上述情况导致公司不能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除此之外，公司员工大量流失，高级管理人员相继离职且暂无接替人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其他风险事项

此外，主办券商特别提醒，公司存在违规发行事项，违规发行收取的投资款金额尚未确定；公司违规收取的发行款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况；公司违规收取的发行款项未在 2015 年-2016 年的定期报告中进行如实披露，公司披露的 2015 年、2016 年定期报告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尚未选聘新的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可能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风险。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海斯迪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继续关注海斯迪的经营情况和公司治理情况，督促海斯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